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蔡卫忠先生、朱炜女士、张晓峰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公司 3 位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以及核查 3 位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外的任何职务，未与公司存在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关系。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